

## 學生議會相關書面解釋

高師大附中這幾年在面臨由班聯會轉型成學生會、服儀議題、以及各種學生自治相關問題，一再的顯示出校園民主風氣的開放，以及一個日趨成熟的學生自治組織即將成形、蛻變，因此，為了更落實所謂的「學生自治」，勢必也要跨出嶄新的一步，一個新的里程盃，而我們接下來的目標就是修改現有學生會組織辦法，並設立學生議會。

為什麼我們需要學生議會呢？先從組織架構層面來看，我們要先制度化學生會組織運作模式，一個政府需要發展健全，需要權力分立，才能有效的運作，因此我們採用立法、行政分立制：即行政、立法兩部門一方面彼此制衡、但又互相合作，避免行政組織產生弊端並且能夠透過該選區議員來表達自身意見，充分反映民意。而為了達到以上效果，議會的職責有：有監督學生會施政的職責，行使質詢權；還有對學生會組織章程做修改；議決學生議員或學生會行政中心所提出之議案；監督學生會的會務及財產移交事項...等等，同時，學生自治除了基本上依自己治理自己所屬團體組織之事務外，同時還需要制定各項法規、章程、制度等，以維持團體之永續發展，作為監督學生會的防腐劑、自治法規的把關者，也是學生族群參與校務的好幫手。為了充分促進校園民主、落實學生自治、培養學生負責與服務的能力，才有學生議會的產生，並希望藉由學生的力量一起來爭取學生應有的權利。且需特別注意的是，學生議會的存在目的，是為了監督行政機構「學生會」而存在的。按規定學生議會的監督對象不該是

校方，而是學生會，這應該是基於學生會相對於全校學生而言，是占有行政資源的一方，這才是真正的權力分立。

再從能力專長方面來看，為了使學生達到學生自治之終極目標——提升公民素養，學生議會也是一個實踐的必經過程，因為在台灣公民素養普遍低下的狀態下，對於推廣學生議事能力之普及更顯日趨重要。學生議員亦是由選舉所產生之學生代表，當一個會議需要高中及國中代表時，國中部的代表可以不再是各班班長而為學生議員，一方面參與校務，另一方面學習開會的各項技巧。以下對於學生議會培養能力進行說明：

#### 一、學生議事能力之普及：

不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組織甚至班會的召開，常見高中生對於議事規則的漠視，會議效率通常低落，暴露出小學到高中階段對於學生議事能力的訓練不足、對於議事規則混淆不清；因此推動學生自治組織的基本要件必須強化學生議事能力，方能提升效率與尊重民主機制，不致淪為「一言堂」或「嘴砲」的結果。

#### 二、學生自治知識之教育：

透過學校課程中綜合活動課程以及「公民與社會」課程之安排與配合，適時對於學生自治所需具備之概念與知識進行訓練，方能奠定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之認知，從了解進而願意參與。

#### 三、改善學生與學校行政人員之間的關係：

學校行政人員在協助學生的同時，彼此深入了解，無形中維繫了和諧的校園倫理。

#### 四、發展學生的領導才能：

具備擬定計畫、籌設組織、協調尊重、溝通歧見、領導成員等技能。

#### 五、懂得行使公民權的知識：

藉由模擬民主自治的選舉活動、參與多項會議，培養民主法治層面素養。

綜上所述，為了促使學生自治更健全發展，更符合附中現有的民主環境，

讓學生會擺脫過往「人治」的情況，形成一個彼此制衡、彼此合作的完整「法治」組織，以及培養學生的民主素養，符合學生自治的重要理念，學生議會就是一個勢在必行的下一個目標。